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薪酬委員會成立及依據：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即通過三席薪酬委員委任案，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均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委員會主要職責：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第六屆(113.5.30~116.5.29)薪酬委員會成員介紹：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簡歷	受委任專業資格	備註
委員 (召集人)	王鍾渝	113.5.30	中鋼公司&東隆五金&高雄捷運/董事長 中國信託&中華電信&環球晶圓/獨立董事 第五屆立法委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 續任
委員	梁淑琴	113.5.30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監察人 華南銀行/個金授信管理部經理 華南銀行/信維分行經理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 續任
委員	謝政雄	113.5.30	合庫證券董事長/農業金庫 授信審查委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 新任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第五屆)

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截至 5/28 止已開會 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召集人)	王鍾渝	1	0	100 %	第六屆(113.5.30~116.5.29)
委員	梁淑琴	1	0	100 %	第六屆(113.5.30~116.5.29)
委員	謝政雄	1	0	100 %	第六屆(113.5.30~116.5.29)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